**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（针对毕业生）**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： 本人在校期间曾申请并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，在即将毕业之际，特对如下

信息进行确认：

# 一、本人信息

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学号： |
| 身份证号码： | | 民族： |
| 院系： | | 专业： |
| 入学年份： | | 毕业年份： |
| 常用电子邮箱： | | QQ 号码： |
| 家庭住址： | | 家庭邮编： |

**（二）、毕业后联系信息（附“工作单位或者现就读院校的接收函（复印件）”）**

有效联系方式：

固定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

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 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地址： 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邮编， 当前工作单位/再读院校联系电话：

**（三）、本人在校期间共申请并获得本贷学金\_ 次，共计总额\_ （元）。具体如下：** 1.合同号（1）： 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2.合同号（2）： 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3.合同号（3）： 还款期限：20 年 月\_ 日——20 年 月\_ 日

## （四）、监护人及亲友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监护人（父亲）姓名： | 监护人（母亲）姓名： |
| 身份证号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工作单位： | 工作单位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亲  友 | 亲友姓名 |  | 身份证 |  |
| 与本人关系 |  | 住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二、本人承诺：**

本人承诺，贷学金未还清之前定期、积极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保持联系，及时通

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，在还贷期限内一次性将“贷学金”本金及全部使用费汇入北京 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（户名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 慧园支行；账号：324656015336），并电话告知对方查收，绝不拖欠。

# 三、其他约定：

贷款学生若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未能还款，校基金管委会将在有关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 催还公告，并公布欠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原所在学院、班级、专业及目前工作单位（现就 读院校）、住所等信息，并书面告知其现工作单位、现居住地行政管理机构或现就读院校。 对于其信息公布三个月内仍拒不还贷的，校基金管委会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。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在确认收到还款后出具《北京师范大学心平自立贷学金还款证 明》。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四份，院（系、所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北师大教育基金会以及学生 本人各执一份。

学生确认签名： 日期：